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85.10.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86.12.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10.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0.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0.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2.20 台高(二)字第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 98.08.21 台高(二)字第0980140908 號函同意備查
-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2.09 台高(二)字第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8.13 台高(二)字第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101.2.8 臺高(二)字第1010017073 號函同意備查
-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1030049161 號函備查
-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105.02.04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420 號函同意備查
- 105.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107 0019539 號函同意備查
-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107.8.7 臺教高(二)字第107 0109699 號函同意備查
-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01.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1、轉系(所)生。
- 2、轉學生。
-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5、碩博士班研究生。
- 6、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7、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1、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

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2、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3、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4、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5、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50 學分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抵免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大學部退學生重考入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6、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7、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12 學分為限。
- 8、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9 學分為限。
- 9、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10、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辦理抵免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由教務組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11、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其回國後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4、雙主修(學位)學分。
- 5、教育學程之學分。

五、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5、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抵免。
- 6、抵免之成績規定，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7、以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8、碩、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 分。
- 9、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該課程已計入原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者(持有證明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
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惟軍訓、體育不受學分數限制。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八、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2、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十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限。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四、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學期制(semester)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學季制(quarter)及其他非學期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